

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

「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培訓藥業高階人才獎助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景康董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9 日景康董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景康董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景康董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 「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妥善運用「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」之捐款以促進培育業界優秀跨領域研發人才，特訂定「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培訓藥業高階人才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獎助之對象，為取得最高學位後未滿四年，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：
(I)臺大藥學專業學院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畢業生(II)目前或曾於臺大藥學專業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者(III)台大藥理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畢業生 (IV) 受臺大藥學專業學院校友之指導取得學位、或進行博士後研究，且獲該校友推薦者。
- 三、 本基金會下設「培訓藥業高階人才評選暨督導委員會」，委員共八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基金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他七位遴聘委員須有二位是本基金會董監事，二位是臺大藥學專業學院之專任或合聘教師，三位是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之董監事。開會時並得視需要於邀請業界校友列席。
- 四、 本辦法之獎助案於每年 4 月前公開徵求受理申請，申請者除依本基金會規定填具「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培訓藥業高階人才獎助申請表」且須附上其在

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。公開徵求之一個半月後完成初選，二個月內完成受補助校友之決選及與業界之媒合，並公佈結果。

- 五、本辦法每年最多以獎助三名校友為原則；獲獎助之校友，進入業界工作的第一年內，每月可得 6 萬元(以博士資格聘任)或 4 萬元(以碩士或六年制大學部畢業資格聘任)或其他(經委員會商議)的獎助金，若遇年終，則以該年度(指 1 到 12 月)受獎助的月數相對於 1 年(12 個月)之比例，核給最多 1.5 個月的年終獎助；表現優秀者，並得向本基金會申請一次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會議的獎助，獎助內容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、住宿費用、註冊費。
- 六、獎助辦法補助人才第一年新資，補助日期以人才到職日起算，但以不晚於每年之 10 月 1 日為原則。補助人才若遇特殊情況中途離職，將不另行遞補。
- 七、本辦法所稱的業界，乃在臺灣立案且其主要負責人為臺大藥學校友之藥物研發相關公司，業界的定義可依實施後現況檢討修正。
- 八、本辦法所稱的業界需負有培育校友責任，應積極提供機會給予參與公司內外之訓練課程、演講、講座、座談會等；一年獎助期滿，經該公司正式制度下的評估認可，應予優先錄用，薪水以不少於本辦法獎助之水準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基金會與受獎助對象之合約將另訂之。
- 十、業界公司與被獎助之校友，可另定保密及(或)相關權利義務契約，其所涉及之任何內容皆與本基金會無關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